



# 駐粵辦通訊

2024年10月11日

(總第1553期)

## ● 本期熱點 ●

### CEPA 新修訂明年3月1日起實施助香港業界參與內地市場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於10月9日見證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與國家商務部國際貿易談判副代表李詠箏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二》）。

李家超說：「我衷心感謝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關愛和支持，並感謝國家商務部和各有關部委積極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就進一步擴大內地對香港服務貿易開放的建議。是次修訂協議在不少香港特別具優勢的服務領域都增添了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可在內地取得執業資格，以及更多優質的香港服務可提供予內地市場，同時為國家發展貢獻服務和力量。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動香港各界發揮『一國兩制』獨特優勢，與內地業界攜手推進專業服務業的競爭力，為經濟發展注入全新動能，實現高質量發展。」

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2015年11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使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雙方於2019年11月簽訂協議修訂《服務貿易協議》，增加開放措施，有關措施自2020年6月起實施。為進一步開放和便利服務貿易，回應香港業界更多參與內地市場發展的期望，雙方同意再次修訂《服務貿易協議》，並於10月9日簽署新協議。

《修訂協議二》在不少香港特別具優勢的服務領域例如金融、建築及相關工程、檢測和認證、電信、電影、電視、旅遊等都增添了開放措施，形式包括就企業的設立取消或放寬股權比例和業務範圍的限制；就香港專業人士提供服務放寬資質要求；以及就香港服務輸出內地市場放寬限制。大部分開放措施適用於內地全境，也有一些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試，具體例子如下：

(一)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允許香港產業測量企業可通過備案方式，在廣東省提供專業服務；以及允許已備案的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依法以聯合體模式參與競投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的項目諮詢服務；

(二) 電影：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不得投資電影製作的限制；以及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設立的發行公司，經營以買斷形式引進的香港影片的發行業務；

(三) 電視：取消香港人士參與網絡電視劇作主創人員的數量限制；以及允許香港製作的引進劇經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批准後在內地廣播電視台的黃金時段播出；

(四) 旅遊：優化實施由香港入境的外國旅遊團進入廣東停留 144 小時免簽政策，包括增加入境口岸及擴大停留區域至廣東省全省，並為內地旅行社在高鐵西九龍站接關提供便利；以及支持郵輪運輸企業依法安排掛靠內地郵輪港口的國際郵輪航線。對於參與此類郵輪旅遊線路的內地旅客，可憑護照及相關郵輪航程的確認文件，以過境方式赴港參與全部郵輪航程；及

(五) 金融服務：取消香港金融機構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 億美元的要求；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從事銀行卡業務的限制；研究擴大互聯互通標的範圍，包括 REITs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持續推進並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以及持續推進內地與香港 ETF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互掛安排及債券通「南向通」、「北向通」業務。

另外，《修訂協議二》也帶來制度創新和加強對接，包括：

(一) 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支持粵港澳大灣區試點城市註冊的港資企業，協議選擇使用香港或澳門法律為合同適用法；以及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註冊的港資企業，選擇香港或澳門為仲裁地。措施為香港企業提供彈性和便利，有助促進它們在內地投資和發展業務；

(二) 新增「本地規制」的承諾，確保服務貿易規則的透明度、可預測性和效率，對接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為企業於市場提供服務時，省卻繁瑣規則和降低貿易成本，以便利服務貿易；及

(三) 在大部分服務領域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經營三年的年期規定，不單能讓香港的初創企業更早享受《安排》的優惠待遇，更可以吸引世界各地企業和人才立足香港開拓內地市場，增加本地就業、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發揮香港「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修訂協議二》2025年3月1日起實施。有關《安排》的詳情及最新資料，可瀏覽工業貿易署的專題網頁 ([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0/09/P2024100900262.htm>

## I. 內地政策法規

### 稅務

#### 1. 《深圳市發展改革委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4 號公告的通知》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發布上述《通知》，2025 年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申請材料由企業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糧食進口配額管理系統線上填寫並提交，逾期不再接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92/post\\_11592521.html#2659](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92/post_11592521.html#2659)
-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409/t20240926\\_1393361.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409/t20240926_1393361.html)

## 社保

### 2. 《廣東省社會保障卡居民服務一卡通條例》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發布上述《條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社會保障卡可以作為辦理政務服務、公共服務等事項時用於證明身份的證件，按照規定用於住宿登記等業務的身份核驗；以及(b) 在廣東省居住、就業、參加社會保險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規定申領社會保障卡，與廣東省行政區域內持卡人享受同等服務。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31808.html](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31808.html)

## 海關監管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市內免稅商店監管辦法》

海關總署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發布上述《監管辦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經營市內免稅商店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具備聯網核查條件，經海關批准，並辦理註冊手續。自市內免稅商店經營單位確定之日起 30 天內，經營單位應當向海關申請辦理免稅商店經營許可。自海關批准之日起 1 年內，市內免稅商店應完成建設，經海關驗收合格後開始營業；以及(b) 市內免稅商店的銷售場所、免稅品監管倉庫、提貨點屬於海關監管區，有關設置標準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銷售場所和提貨點應當具備相應信息化管理系統並與海關聯網，經海關驗收合格後，准予使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124725/index.html>

## 市場監管

### 4. 《海南自由貿易港極簡審批條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發布上述《條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本條例適用於海南自由貿易港推行投資領域極簡審批的相關管理、服務活動；(b) 推行信用免審制度，結合經營主體信用等級、行業或者相關項目風險狀況確立誠信激勵標準。對經營主體達到誠信激勵標準的，行政審批服務部門或者重點園區管理機構可以當場作出行政許可決定；以及(c) 實施市場准入承諾即入制的領域，依法取消許可和審批，經營主體書面承諾符合相關要求並提交相關材料進行備案，即可開展投資經營活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xfsd/2024093009544499125/index.html>

## 總部企業

### 5.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關於開展第八批深圳市跨國公司總部企業認定申報受理和初審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發布上述《通知》，申報時間為 2024 年 10 月 8 日-11 月 7 日（第八批）。主要內容包括：(a) 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符合條件的跨國公司在深圳市設立總部企業，按照本申報指引執行；以及(b) 明確申報條件、申報材料办理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92/post\\_11592400.html#2360](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92/post_11592400.html#2360)

## 低空經濟

### 6.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西低空經濟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10月9日印發上述《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到2024年底，初步構建低空經濟發展的產業生態體系；到2025年底，低空裝備產業鏈初步形成，低空經濟規模顯著擴大；到2026年底，成為面向東盟的低空場景服務方案供給地和低空裝備研發製造基地；(b) 依託空域、氣象等優勢，爭取打造低空經濟示範點等國家層面指導與支持；(c) 推動低空裝備製造業集群化發展，著重招引一批國內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大中型無人機整機企業、關鍵系統研製重點企業、商業化場景應用企業和新型研發機構。支持南寧、柳州、桂林、北海、玉林等城市建設廣西無人機產業製造示範基地；(d) 支持新能源汽車企業與低空經濟產業跨界融合發展。支持梧州、賀州、玉林市依託當地支線機場，布局有人駕駛航空器運行專業人員全體系培訓和維修產業。支持南寧、賀州市建設航空器適航公共服務平台。支持柳州、玉林、貴港市依託服裝紡織產業開展降落傘等飛行安全裝備研發製造。支持河池市依託稀散金屬特色優勢推動關鍵零部件研發製造基地建設；以及(e) 促進低空經濟現代服務業發展。打造中國—東盟低空經濟宣傳窗口，積極開拓東盟市場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9071166.shtml>

## 網絡數據和數據服務

### 7.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發布上述《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網絡數據處理者提供的網絡產品、服務應當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發現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還應當

在 24 小時內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b) 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依法取得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以及個人登出帳號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以及(c) 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9/content\\_6977766.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9/content_6977766.htm)

## 8.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網絡安全和數據服務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發上述《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扶持的對象為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企業等。扶持對象應在南沙區實際從事經營活動或就業，並開展網絡安全和數據服務相關業務；(b) 扶持內容包括招引企業入駐，招引創業團隊，招引檢測認證企業，鼓勵參與賽事，加快培養專業人才，鼓勵提升資質能力，鼓勵打造應用示範，推動數據有序跨境流通，促進數據產品交易；以及(c) 對在南沙區首次達到規模以上的信軟業企業，給予一次性 10 萬元獎勵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9884942.html](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9884942.html)

## 會展

## 9.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福州市會展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會展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辦法》共 6 章，旨在加大對市場化會展項目及主體的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市場化辦展水平，加快打造東南會展高地，建設國際會展名城，內容包括總則、專項資金使用範

圍、會展項目資助與獎勵的條件和標準、會展發展專項資金申請與撥付、監督檢查及預算績效管理及附則。其中，在專項資金使用範圍方面，明確專項資金主要用於會展項目舉辦資助，會展項目招攬獎勵，獲得國際認證的福州市會展企業和項目的資金獎勵，本市有關行政管理部門開展會展宣傳推介、項目申辦等會展基礎性、保障性公共支出及經福州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辦法》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起舉辦的會展項目可按照“就高從優不重複”原則參照本辦法執行。原《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福州市展會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榕政辦〔2019〕118 號）同時廢止。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9/t20240930\\_4902075.htm](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9/t20240930_4902075.htm)

## 人工智能

### 10.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支持人工智能高質量發展高水平應用的若干措施〉2024 年申報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發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間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申報時間為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主體為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措施》規定的法人（含分支機構）、非法人組織（含分支機構）；以及(b) 明確申報條件、申報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8/post\\_11578104.html#2360](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8/post_11578104.html#2360)



## 法律

### 11.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服務工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決定》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布上述《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粵港澳律師事務所合夥聯營試點和中外律師事務所聯營試點工作，深入開展港澳律師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試點；(b) 支持建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促進粵港澳仲裁法律服務資源分享互補。支持仲裁機構開展國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仲裁規則制定。鼓勵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仲裁機構參考國際通行規則制定並公開發布臨時仲裁規則供當事人約定適用；以及(c) 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公證機構開設涉港澳企業公證綠色通道，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海外申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等多方面綜合公證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31756.html](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231756.html)

## 生物醫藥

### 12. 《關於進一步推動廣東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行動方案》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發上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依託粵港澳大灣區藥典委員工作站、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等工作平台，聯合港澳有關方面共同制定中藥灣區標準，加快推進粵港澳大灣區中藥標準化；(b) 對於臨床急需的港澳已上市藥械產品，優化審批流程，加快臨床使用。將港澳已上市傳統外用中成藥審評時限從 200 個工作日壓縮至 80 個工作日，上市後變更審批和再註冊時限分別縮減 50 個工作日。推進大灣區有關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改革，支持大灣區內地九市對接港澳生物醫藥產業，推動粵港澳形成互補互動的醫藥產業鏈條；以及(c) 優化同一藥品多次進口、非首次進口藥品的進口備案辦理流程，支持口岸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進口

業務量大、信用記錄良好的進口單位簡化資料核驗和申報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504697.html](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504697.html)

## 礦產

### 13.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關於轉發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戰略性礦產資源開發利用”等重點專項 2024 年度項目申報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創新局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發布上述《通知》，項目網上申報受理時間為：2024 年 10 月 9 日 8:00 至 11 月 11 日 16:00。主要內容包括：(a) “戰略性礦產資源開發利用”重點專項項目可由港澳單位牽頭申報，分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按要求組織推薦；(b) “戰略性礦產資源開發利用”重點專項也包括由內地與香港、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協商確定的港澳科研單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註冊時間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具備與項目內容相適應的研究領域、較強的科研能力、必需的平台條件；(c) 中央和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及港澳特別行政區的公務人員（包括行使科技計劃管理職能的其他人員）不得申報項目（課題）；以及(d) 受聘於內地單位的外籍科學家及港澳台地區科學家可作為項目（課題）負責人，全職受聘人員須由內地聘用單位提供全職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職受聘人員須由雙方單位（項目申報單位和全職聘用單位）同時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並作為項目申報材料一併提交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7/post\\_11577740.html#4166](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7/post_11577740.html#4166)
- [https://service2.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0923/5573.html](https://service2.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40923/5573.html)

#### 14.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西產業園區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10 月 9 日印發上述《管理辦法（試行）》。主要內容包括：(a) 產業園區是指經國務院、自治區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以發展製造業和生產性服務業為主的特定區域，包括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園（區、集中區、示範園區）、產業園（區、示範區）、邊（跨）境經濟合作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等；(b)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負責產業園區的設立、擴區、調區、退出等審批。自治區園區辦統籌全區產業園區設立運行、規劃建設、政策制定、改革發展和管理考評等工作。自治區科技廳、工業和信息化廳、商務廳依據職責管理全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園（區、集中區、示範園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邊（跨）境經濟合作區。自治區黨委、自治區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據職責協同推進產業園區建設管理相關工作。各設區市、縣（市、區）黨委、人民政府負責領導和組織本行政區域內產業園區建設管理工作，為產業園區建設發展提供保障和支持；(c) 鼓勵各設區市發展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等國家序列的產業園區；以及(d) 產業園區應當依法實施市場准入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制度，加強對建設項目產業政策、規劃選址、環境評價、安全評價、用地標準等的審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9071042.shtml>

#### 15. 《關於深化拓空間改革有序推進城市更新的實施意見》

東莞市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發布上述《意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5 年，可持續的城市更新政策體系、工作機制、技術制度全面完善，一批重點示範項目動工建設；(b) 打造連片集中的“大中小圈”改造格局，強化空間引導、功能引導和時序引導。“大圈”是東莞市未來 10 年實施城市更新的範圍。“中圈”是基於“大圈”選定的近 5 年重點推進的城市更新區域。“小圈”是城市更

新的年度實施項目或預備項目；以及(c) 按照新型社區定位，推進城市更新，打造新型城市社區、新型產業社區、新型鄉村社區、新型農田生態社區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276/post\\_4276062.html#683](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276/post_4276062.html#683)

## 16. 《關於加快培育發展未來產業的行動方案》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發上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7 年，突破一批重點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建成一批未來產業高水準創新平台載體，打造一批未來產業場景示範，培育一批有國際影響力的領軍企業、創新企業，未來產業集聚發展態勢基本形成；(b) 培育未來產業研究院，圍繞未來產業重點發展方向，打造一批覆蓋從原始創新到大規模商用各創新環節的高水準綜合性創新平台；以及(c) 大力推進橫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加快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深入開展“數字灣區”建設，持續推動未來產業相關科研資金、儀器設備、大科學裝置等創新要素跨境高效流動和開放共建共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4502584.html](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4502584.html)

## 17. 《國務院關於〈深圳市國土空間總體規劃（2021—2035 年）〉的批復》

國務院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發布上述《批復》。主要內容包括：(a) 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統籌發展和安全，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發揮全國性經濟中心、全國先進製造業基地、對外開放門戶、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重要承載地等功能，建設好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成為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城市範例；以及(b) 主動服務共建“一帶一路”，發揮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引擎優勢，強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建設，與香港、澳門深度合作、協同發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7471.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7471.htm)

#### 18. 《珠海市“盤根計劃全鋪開”助企惠企若干措施》

珠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發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推進與香港協同發展，聚焦商貿、物流、會展、金融等領域開展現代服務業合作，探索跨境執業、跨境展業的實現形式。加快建設大橋經貿新通道，布局建設港珠澳跨境電商全球中心倉等重要節點，加強港珠澳三方的空港、海港合作；(b) 全面落實《珠海市支持服務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轉型升級若干措施》等政策，對符合條件的企業給予最高 50 萬元獎勵。實施企業上市“星辰計劃”，區級對新上市企業給予最高 1,000 萬元的獎勵；以及(c) 對投資珠海市種子期、初創期人才創新創業項目等符合條件的投資機構最高獎補實際投資額的 12%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fwj/content/post\\_3714378.html](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fwj/content/post_3714378.html)

#### 19.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扶持計劃操作規程》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發上述《規程》，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本規程扶持項目的扶持方式均為事後獎補；(b) 本規程所稱傳統優勢產業，是指服裝、家具、黃金珠寶、鐘錶、皮革、內衣、眼鏡、工藝美術、化妝品等行業。本規程所稱重點用能單位，是指近三年內年均綜合能源消費量達到一千噸標準煤及以上的工業企業，具體以深圳市統計部門數據為準。本規程所稱項目總投資額、總投資建設費用、總投入均為扣除可抵扣稅款的實際發生的投資建設費用；以及(c) 明確資助的項目類別、標準和費用範圍、申報條件、申報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9/post\\_11579876.html#3115](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9/post_11579876.html#3115)

## 20. 《珠海市打造和開放創新應用場景三年行動方案（2024-2026年）》

珠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發上述《行動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提升零售、餐飲、文旅、展覽等領域體驗感。推進基於裸眼 3D 等技術的體驗式購物場景；基於元宇宙等技術的線上展博場景；基於無人機器的智慧餐廳場景等；(b) 推動教育、醫療、金融等服務領域高質量發展。推進基於機器學習等技術的 AI 輔助診療場景；基於 5G、醫療機器人等技術的遠端機器人協助手術場景；基於服務機器人等技術的零接觸智慧藥房場景等；以及(c) 加大對應用場景項目、技術供給企業的資金支持力度，推動相關產品納入珠海創新產品清單，支持政府採購中優先採購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fwj/content/post\\_3713993.html](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fwj/content/post_3713993.html)

## 21.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徵集深圳市產業技術基礎公共服務平台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發布上述《通知》，電子文檔提交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8:00 紙質材料提交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8:00。主要內容包括：(a) 本次徵集的服務平台分為試驗檢測、信息服務、創新成果轉化三種類型；以及(b) 明確申報條件、申報材料、申報程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4/post\\_11574082.html#3115](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74/post_11574082.html#3115)

**22.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鼓勵支持港澳青年創業就業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南沙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在南沙區就業或執業的港澳青年提供薪金補貼，按港澳青年每月應納稅工資薪金的 20% 給予薪金補貼，每月補貼金額最高不超過 5,000 元；(b) 促進就業獎勵方面，對引進並促成 10 名港澳青年到南沙區就業或執業的，給予 5 萬元獎勵，每增加 1 名港澳青年額外再給予 5,000 元/人，累計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針對同一港澳青年，申報單位僅可申請一次，其他申報單位不得重複申請；以及(c) 為港澳青年發放“港澳青年人才卡”，對符合條件的港澳青年發放生活消費補貼與醫療保險補貼，在南沙區內可享受居留、住房、子女入學、就醫、工商、稅務等全方位綠色通道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472>

**23.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法律服務集聚區發展扶持辦法（修訂稿）》和《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法律服務集聚區發展扶持辦法實施細則（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南沙區司法局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刪除“經營貢獻獎”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392>

➤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393>

**24.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支持涉外法律服務業發展八條措施（修訂稿）》和《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支持涉外法律服務業發展八條措施實施細則（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南沙區司法局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刪除“經營貢獻獎”，將“註冊地在南沙”改成“在南沙區實際從事經營活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394>
-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396>

**25.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創新型產業用房管理的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前。主要內容包括：(a) 本實施細則所稱創新型產業用房，是指由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其所屬事業單位所有，或經深圳市政府授權管理，按本實施細則僅用於向創新型企業和機構出租的政策性產業用房；以及(b) 明確接收登記、運營管理的申請條件和流程、租金租期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82/post\\_11582767.html#3115](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82/post_11582767.html#3115)

**26.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金融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就上述《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將“經營貢獻扶持”改成“發展運營支持”，根據企業類型、發展運營情況、政策銜接等規定條件，在政策有效期內，給予金融



企業最高年度淨利潤 7%或營業收入千分之十一獎勵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350>

## 27.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南沙區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就上述《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將“本措施適用於工商註冊地、主管稅務機關所在地及統計關係在南沙區，有健全的財務制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實行獨立核算的中小企業”改成“本措施適用於在南沙區實際從事經營活動且具有健全的財務制度的中小企業”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9333>

## 28. 《深圳市全鏈條支持創新藥和創新醫療器械發展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 18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在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規劃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協同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統籌大灣區臨床試驗資源；(b) 爭取逐步授權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檢查大灣區分中心藥品類補充申請（上市後變更）、港澳已上市口服中成藥、臨床試驗、仿製藥、創新藥等全品類的綜合審評；以及(c) 爭取推動深圳市符合申報條件的醫療機構納入“港澳藥械通”指定機構範圍，提高“港澳藥械通”政策適用面，進一步推動“港澳藥械通”產品在大灣區“先試先用”。推動更多臨床急需進口港澳藥品醫療器械納入“港澳藥械通”目錄範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w.sz.gov.cn/hdjlpt/yjzj/answer/39023>

## II. 經貿數據

###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4年 1-8月	與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產總值	65,242.50*	+3.9%*	135,673.16
2. 進出口總額	59,499.5	+12.8%	83,040.7
2.1 出口	38,759.5	+11.3%	54,386.5
其中：對香港出口	6,831.3	+14.2%	10,137.9
2.2 進口	20,740.0	+15.8%	28,654.2

(\*為2024年1-6月累計數)

###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4年 1-6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8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26,380.48	+5.6%	54,355.00	13,165.0	+3.8%	19,743.5
廣西	13,115.57	+3.6%	27,202.39	4,643.3	+10.8%	6,936.5
海南	3,605.56	+3.1%	7,551.18	1,846.3	+21.6%	2,312.8

##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動推介

### 線上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9月 至2025年9 月	時尚融合 2024   粵港 澳大灣區巡 迴時尚展覽 2024	網上虛擬展 覽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駐粵經濟貿 易辦事處為支持 機構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https://mp.w eixin.qq.com /s/8GrU6519 KmYKXtLfH4 uBrg</a>

###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10月 15日-11月4 日	第136屆中 國進出口商 品交易會 (廣交會)	廣州：中國 出口商品交 易會展館	商務部、廣東省 政府	<a href="https://www.cantonfair.org.cn">https://www.c antonfair.org. cn</a>
2024年11月 15-18日	第十九屆中 國國際中小 企業博覽會	廣州：中國 進出口商品 交易會展館 - C區	工業和信息化部	<a href="https://www.cismef.com/">https://www.cis mef.com/</a>

###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年10 月23-24日	香港網絡安 全高峰會 2024	香港灣仔香 港會議展覽 中心舊翼二 樓	香港生產力促進 局	<a href="https://campaigninfo.hkpc.org/get-ready-for-cyber-security-summit-2025">https://campai gninfo.hkpc.or g/get-ready- for-cyber- security- summit-2025</a>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 2024 下半年 )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 V. 其他資訊

-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於今年全年接受申請。企業可由即日起提交職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提供職位，聘請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計劃除全年接受企業提交職位空缺及合資格青年申請職位外，亦引入靈活措施，容許企業按業務需要申請延長將青年派駐回港或到大灣區以外內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職實習學員職位的合資格青年。企業可由即日起經計劃網頁

(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 提交職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與計劃。參與企業須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合資格青年，並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特區政府會向企業發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參加計劃的青年必須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並於 2022 至 2024 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計劃下的職位空缺經勞工處審批後，將由 3 月 1 日起上載計劃網頁供合資格青年申請。獲聘的青年與企業可

隨即協定僱傭合約的生效日期。合資格青年申請 2024 年度計劃下職位空缺的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

有關計劃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www.jobs.gov.hk/gbayes](http://www.jobs.gov.hk/gbayes)）或致電熱線 2969 0446 / 2969 0460。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 郵編：100009 )

電話：( 86 10 )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 86 10 )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 郵編：510613 )

電話：( 86 20 )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 86 20 )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 溫馨提示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 86 20 )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 86 755 )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mailto: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